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收到贵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26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或“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13
问题 4:	16
问题 5:	34
问题 6:	38
问题 7:	54
问题 8:	60
问题 9:	72
问题 10:	78
问题 11:	81

问题 1: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且优惠政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预计对申请人未来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如影响较大，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预计对申请人未来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字【2018】37号文件《关于认定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等2078家企业为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和潍坊路加精工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通知，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已开始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事宜，预计2020年底之前可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上述公告，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若能在2020年底之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重新认定，仍可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逐项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2017年、2018年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条件，且2019年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20年底之前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对比结果如下：

序号	条件	歌尔股份	潍坊歌尔	潍坊路加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成立时间为2001年6月。	符合。成立时间为2004年11月。	符合。成立时间为2010年12月。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截至2019年9月30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分别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980项、24项、30项,上述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3	(三)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申请人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等,潍坊歌尔主要产品为虚拟现实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符合。主要产品为精密加工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六、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13.09%、12.25%。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31.18%、30.67%。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31.94%、29.81%。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研究开发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7、2018年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8.69%,其中,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比分别为93.05%、96.92%。	符合。2017、2018年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3.52%(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大于2亿元),其中,境内研发开发费用占比为100%。	符合。2017、2018年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3%、8.47%,其中,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100%。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88.99%、91.26%。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91.86%、96.85%。	符合。2017、2018年占比分别为78.27%、91.90%。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制定了规范的研发制度,拥有较高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拥有强大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收入和净资产均取得良好增长,成长性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序号	条件	歌尔股份	潍坊歌尔	潍坊路加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 2020 年底之前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现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预计对申请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文件，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文件，将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生产经营情况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对比，并对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潍坊路加到期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现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预计对申请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2）结合库存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18 年末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并于 2019 年初冲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1、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46,895.20	90,152.20	156,743.00	5,517.92	151,225.08	50,199.84	101,025.24
在产品	103,401.10	5,278.97	98,122.13	60,184.30	37,937.82	10,628.24	27,309.58
库存商品	128,322.80	51,758.73	76,564.07	-7,714.61	84,278.68	-13,297.69	97,576.36
周转材料	22,544.84	-6,190.64	28,735.48	1,034.31	27,701.16	8,655.61	19,045.55
合计	501,163.94	140,999.27	360,164.67	59,021.93	301,142.74	56,186.01	244,956.73

申请人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56,186.01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增长 50,199.84 万元，主要因 2017 年微型扬声器业务快速增长，申请人增加了振膜等原材料的储备；

（2）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59,021.93 万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余额增长 60,184.30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下半年申请人新业务智能无线耳机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在产品增加；

（3）2019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相比 2018 年底增长 140,999.2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增加 51,758.73 万元，在产品增长 5,278.97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前三季度申请人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业务扩张较快，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原材料增加 90,152.20 万元，主要因申请人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业务增长迅速，增加了对应原材料的储备。

综上所述，申请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微型扬声器、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等业务报告期内的增长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

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0 次、7.29 次、5.83 次和 4.70 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且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律实业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54,994.15	74,081.46	51,697.79	27,845.91
	存货周转率（次）	8.50	11.31	12.79	9.82
立讯精密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1,002,659.55	481,670.39	351,449.45	214,844.11
	存货周转率（次）	4.04	6.79	6.45	5.89
正崧精密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335,926.89	321,110.15	276,547.18	223,036.00
	存货周转率	4.30	6.21	7.78	7.22
瑞声科技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	331,948	339,763	262,293
	存货周转率（次）	-	3.39	4.12	4.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464,526.86	302,202.50	254,864.36	182,004.76
	存货周转率（次）	5.61	6.93	7.79	6.78
歌尔股份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501,163.94	360,164.67	301,142.74	244,956.73
	存货周转率（次）	4.70	5.83	7.29	6.50

注：瑞声科技未披露 2019 年 9 月末存货数据；立讯精密未披露 2019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此处为存货账面价值。美律实业、正崧精密原始数据金额单位为新台币，此处统一根据 1 新台币=0.2311 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报告期内，申请人通过“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9.09%、99.06%、97.74%和 98.18%，期后 1 年内销售率分别为 99.73%、98.70%、98.76%和 96.24%。申请人存货整体库龄较短，各期末存货基本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库存积压。

（1）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44,919.23	1,846.67	129.30	246,895.20
在产品	102,437.27	963.83	-	103,401.10
库存商品	128,249.21	73.58	-	128,322.80

周转材料	16,421.49	5,903.07	220.28	22,544.84
合计	492,027.21	8,787.16	349.58	501,163.94
占比	98.18%	1.75%	0.07%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3,968.21	2,654.97	119.82	156,743.00
在产品	97,480.75	641.32	0.06	98,122.13
库存商品	76,434.40	118.85	10.81	76,564.06
周转材料	24,138.11	4,204.14	393.23	28,735.48
合计	352,021.47	7,619.28	523.92	360,164.67
占比	97.74%	2.11%	0.15%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0,716.53	484.58	23.97	151,225.08
在产品	37,866.43	71.40	-	37,937.82
库存商品	84,248.94	23.16	6.58	84,278.68
周转材料	25,491.92	1,965.46	243.79	27,701.16
合计	298,323.81	2,544.59	274.34	301,142.74
占比	99.06%	0.84%	0.09%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00,310.95	586.54	127.75	101,025.24
在产品	27,260.85	48.00	0.74	27,309.58
库存商品	97,305.97	253.55	16.84	97,576.36
周转材料	17,851.22	1,050.54	143.79	19,045.55
合计	242,728.99	1,938.63	289.11	244,956.73
占比	99.09%	0.79%	0.12%	100.00%

(2) 存货期后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 2 个月内销售情况	期后 2 个月内销售率	账面余额	期后 11 个月内销售情况	期后 11 个月内销售率
原材料	246,895.20	236,339.71	95.72%	156,743.00	153,079.62	97.66%
在产品	103,401.10	101,741.94	98.40%	98,122.13	97,775.72	99.65%

库存商品	128,322.80	122,543.55	95.50%	76,564.06	76,449.19	99.85%
合计	478,619.10	460,625.20	96.24%	331,429.19	327,304.53	98.76%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 1 年内销售情况	期后 1 年内销售率	账面余额	期后 1 年内销售情况	期后 1 年内销售率
原材料	151,225.08	148,450.29	98.17%	101,025.24	100,516.69	99.50%
在产品	37,937.82	37,296.44	98.31%	27,309.58	27,238.18	99.74%
库存商品	84,278.68	84,149.02	99.85%	97,576.36	97,546.62	99.97%
合计	273,441.58	269,895.75	98.70%	225,911.18	225,301.50	99.73%

注：1、申请人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需重复使用的工装模具，此处不计算期后周转情况；2、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 1 年内销售率=期后 1 年内销售的存货金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后 11 个月内销售率=2019 年 1-11 月销售的存货金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期后 2 个月内销售率=2019 年 10-11 月销售的存货金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二）结合库存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56%、1.48%和 0.84%，计提充分合理，原因如下：

1、库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类别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246,895.20	1,951.65	0.79%	156,743.00	3,872.82	2.47%
在产品	103,401.10	1,576.87	1.53%	98,122.13	946.63	0.96%
库存商品	128,322.80	658.33	0.51%	76,564.07	494.24	0.65%
周转材料	22,544.84	-	-	28,735.48	-	-
合计	501,163.94	4,186.85	0.84%	360,164.67	5,313.69	1.4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151,225.08	983.79	0.65%	101,025.24	1,080.90	1.07%
在产品	37,937.82	143.46	0.38%	27,309.58	67.62	0.25%
库存商品	84,278.68	552.40	0.66%	97,576.36	535.04	0.55%

周转材料	27,701.16	-	-	19,045.55	-	-
合计	301,142.74	1,679.65	0.56%	244,956.73	1,683.56	0.69%

申请人通过“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在产品、库存商品除少量备货外，订单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的跌价风险较低。

同时，申请人原材料依据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的销售预测、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且多数原材料适用于多种类别产品，通用性强，因此在市场环境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存在的跌价风险较低。另外，申请人部分原材料从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若产生呆滞库存，根据协定，客户将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因此降低了相应存货的跌价风险。

2、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9.09%、99.06%、97.74%和 98.18%，期后 1 年内销售率分别为 99.73%、98.70%、98.76%和 96.24%。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跌价风险较低。申请人存货库龄、期后周转情况详见本题“（一）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之“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相关内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律实业	5.63%	4.08%	1.50%	2.18%
正崴精密	4.26%	5.42%	4.73%	4.81%
立讯精密	0.66%	1.70%	1.16%	1.25%
行业平均值	3.52%	3.73%	2.46%	2.75%
歌尔股份	0.84%	1.48%	0.56%	0.69%

注：可比上市公司瑞声科技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因此未做对比。

申请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申请人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同，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1）美律实业主要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无线耳机、扬声器、麦克风及辅听器材等，正崴精密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与线缆、手机与笔记本用电池、电源

管理模组等 3C 零组件产品及手机组装、游戏机摇杆、蓝牙耳机等。申请人主要产品包括微型扬声器、微型麦克风、智能无线耳机、虚拟现实设备、智能可穿戴等。因产品结构上的差异，报告期内，美律实业和正崴精密的综合毛利率及利润率水平低于申请人，申请人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相对更低。

(2) 立讯精密产品面向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等多个行业。申请人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根据立讯精密公开信息披露，通讯、汽车领域相关产品交货周期较长，其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为通讯领域产品，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在制品主要为汽车领域产品，而消费电子产品存货库龄相对较短，面临的存货跌价风险更低。

综上所述，申请人存货结构以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因“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订单覆盖率高、大多数原材料通用性强、客户对指定采购原材料存在成本补偿机制等因素，跌价风险较低，且申请人存货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2018 年末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并于 2019 年初冲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 初余额	2018 年 计提	2018 年 转销	2018 年 期末余额	2019 年 1-6 月计提	2019 年 1-6 月转销	2019 年 6 月底余额
原材料	983.79	5,399.98	2,510.94	3,872.82	1,922.88	3,506.15	2,289.55
在产品	143.46	1,159.28	356.11	946.63	841.88	1,123.61	664.90
库存商品	552.40	906.11	964.27	494.24	280.95	148.47	626.73
合计	1,679.65	7,465.37	3,831.32	5,313.69	3,045.71	4,778.22	3,581.18

2018 年、2019 年 1-6 月，申请人分别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7,465.37 万元、3,045.71 万元，不存在冲回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形。

2018 年底，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313.69 万元。2019 年上半年，申请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45.71 万元。因领用上述存货用于产品生产、研发样品试制及对外销售，申请人在 2019 年上半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778.22 万元，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存货”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结合申请人业务情况对期末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计算了申请人存货账龄及期后周转情况；核查了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将申请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与经营情况相符，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2）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末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2019年1-6月，申请人领用相关存货用于产品生产、研发样品试制及对外销售，因此转销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冲回存货跌价损失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评估和测试与存货管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期末库龄及期后周转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6) 检查并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和规模增长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进一步核实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7) 检查 2018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在 2019 年度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与经营情况相符，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期末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19 年 1-6 月，申请人领用相关存货用于产品生产、研发样品试制及对外销售，因此转销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冲回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问题 3：

申请人在 2017 年末开展了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2,927.02 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该项保理业务的详细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申请人开展买断式保理业务是基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详细情况如下：

融资日期	融资方	买方	融资金额	业务期限或融资到期日	执行利率（年化）	业务费率	买断的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100 万美元/20,189.51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或 3 月	2.08577%	0.70%	20,256.02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000 万美元/32,432.47 万	86 天	2.47%	0.73%	32,671.00

融资日期	融资方	买方	融资金额	业务期限或融资到期日	执行利率(年化)	业务费率	买断的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公司		元人民币				
合计			8,100 万美元 /52,621.98 万人民币	-	-	-	52,927.02

1、2017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7061320170000010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并实际借款 3,100 万美元，执行利率为 2.08577%，业务费率 0.70%，融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或 3 月。

根据上述合同，申请人在出口货物或提供服务并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后，将出口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和保险权益一并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在保单承保范围内，按发票面值的一定比例买断应收账款。申请人对转让的应收账款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进行了全额投保。根据上述条款，本次保理业务不附追索权，为买断式保理，申请人在 2017 年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 20,256.02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11 日，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编号为 GEDZMD201701 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合作协议书》，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被授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支取 5,000 万美元额度，固定利率为 2.47%，业务费率为 0.73%，业务期限为 86 天。

根据上述合同，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向保险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风险，并将保单项下赔款权益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条件下，由银行基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无追索权资金融通业务。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对转让的应收账款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进行了全额投保。根据上述条款，本次保理业务不附追索权，为买断式保理，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 32,671.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开展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开展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快速回笼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满足短期资金需求。

申请人一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并综合考虑申请融资时各种融资方式的供给情况以及融资期限、利率等融资条件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2017 年申请人及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采用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融资是相对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方式，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保理业务的融资合同，申请人就转让的应收账款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申请人与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等各方签署的赔款转让协议、借款明细表、贸易融资额度支用通知书、借款凭证等，并对申请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申请人开展买断式保理业务是为了快速回笼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满足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买断式保理业务方式融资具有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了解申请人开展买断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及原因；

（2）获取保理业务的融资合同，就转让的应收账款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申请人与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等各方签署的赔款转让协议、借款明细表、贸易融资额度支用通知书、借款凭证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在 2017 年开展买断式保理业务是为了快速回笼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满足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买断式保理业务方式融资具有合理性，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

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支出金额增长较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9,0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1,461 项，但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账面价值仅 836.68 万元。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研发支出对应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或及时结转至无形资产；（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结合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申请人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仅核算公司外购的专利价值，即申请人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权全部为外购取得。

申请人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最终结转至无形资产项下非专利技术项，未结转至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技术项。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的研发模式，研发支出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一大类项目的各子项目技术方案类似，因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导致技术细节有所差异。为了实现具体的性能需求，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产品结构、软件算法、工艺实现等技术层面进行创新和优化。公司专利申请除针对每个子项目进行个性化和差异化的申请外，还针对子项目涉及的底层和共性技术作为一个技术整体来进行专利申请，这些专利不能严格对应到每个具体项目。

同时，由于专利申请周期较长，存在滞后于项目结项时间的情况。项目最终结项时，无法准确评估相关专利申请的时间和结果。

因此，研发项目在符合资本化确认时点时，确认为开发支出，待项目完成结

项，开始批量生产时，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核算，不管后续专利申请成功与否，均不再将无形资产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转入无形资产项下专利技术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施的研发项目最终形成了多项专利，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市场应用价值，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申请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9,300 余项，主要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加强和投入促进了公司专利技术的积累，为公司保持行业创新形象和增强竞争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和作用，在公司客户导入、市场份额争取、定价溢价和打击专利侵权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创造了直接的价值贡献，帮助公司在技术相对密集的消费电子行业中建立了长期的比较优势。

（一）研发支出对应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或及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1、研发支出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分别实施了 1,211 项和 1,387 项研发项目，主要为应用型研发。申请人通过技术调研及专家评估，结合相关技术的市场前景及客户项目需求等因素，充分论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别不同，公司研发项目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智能穿戴产品研发项目、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和其他研发项目。报告期公司各大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总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 1-9 月	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	51,889.37	11,320.87	40,568.50	19,585.91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7,523.84	9,056.43	8,467.41	8,113.31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3,180.53	1,162.47	2,018.06	2,022.43
	智能穿戴产品研发项目	15,847.74	6,976.89	8,870.85	5,433.15

期间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总额	资本化 金额	费用化 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15,688.73	-	15,688.73	-
	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	5,429.20	3,066.22	2,362.98	737.48
	其他研发项目	10,033.30	3,683.18	6,350.12	2,954.45
	小计	119,592.71	35,266.06	84,326.65	38,846.73
2018 年	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	82,727.86	19,820.04	62,907.81	12,445.26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25,314.29	12,466.18	12,848.11	7,588.28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1,770.58	2,105.79	9,664.79	1,851.60
	智能穿戴产品研发项目	15,870.09	11,758.46	4,111.63	4,735.47
	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17,612.58	-	17,612.58	-
	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	12,877.06	1,299.91	11,577.15	1,264.51
	其他研发项目	23,056.39	8,351.83	14,704.55	2,431.74
	小计	189,228.85	55,802.21	133,426.64	30,316.86
2017 年	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	77,719.88	11,852.46	65,867.42	8,661.47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7,707.19	10,557.99	7,149.20	5,281.32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4,921.99	5,372.58	9,549.41	3,561.16
	智能穿戴产品研发项目	16,301.52	8,719.43	7,582.09	4,711.62
	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16,397.52	-	16,397.52	-
	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	8,522.94	2,996.93	5,526.01	2,137.99
	其他研发项目	18,079.65	6,887.09	11,192.56	2,665.13
	小计	169,650.68	46,386.47	123,264.20	27,018.69
2016 年	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	58,031.74	8,521.94	49,509.80	4,778.98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4,826.52	6,025.75	8,800.77	3,047.79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12,986.88	1,688.42	11,298.47	1,545.11
	智能穿戴产品研发项目	14,290.27	5,160.80	9,129.47	3,506.22
	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	14,078.76	3,479.89	10,598.87	1,380.47
	其他研发项目	19,669.41	6,638.94	13,030.48	2,273.67
	小计	133,883.58	31,515.73	102,367.85	16,532.24

注：其他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智能音响、电视遥控器、天线和自制设备等小型研发项目。

（1）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

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 Harp Frame 吸音棉设计技术、声孔中部注塑设计技术和 PEEK 反折环振膜设计等技术的研发，分别从器件参数、整机音效、振膜材料、引线悬空和吸音材料等方面进行专项突破。通过本项目

的研发可使申请人的扬声器产品杂音更小，音质更好；提高消费电子播放的中低频，使声音丰满；同时扬声器可以做的更薄，节省了空间；通过对产品功率提升，音质改善的同时满足高级别防水要求，很好的满足了终端产品对立体音效和防水特性的要求，满足当下扬声器的发展热点需求。

本研发项目设计的扬声器产品被广泛使用在国际大客户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可穿戴设备、蓝牙耳机、游戏手柄等一系列电子产品中，是申请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该行业有望受益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出货量预计稳中有增。Yole Développement 预测，MEMS 麦克风、驻极体电容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和音频 IC 市场规模 2017 年-2022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6%，到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美元。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申请人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子项目数量分别为 576 项、578 项，主要技术成果及对应产品收入情况以 PD1-2、PR1-3-6 为例列举如下：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PD1-2	某客户平板产品用 SPK 模组，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955.1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7,967.66 万元	201821035972.4 扬声器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抑制偏振的扬声器装置。该抑制偏振的扬声器装置，增大了引出侧的振幅，调节了引出侧和自由侧的振动平衡，改善了偏振问题，提高了扬声器的声学性能。
		201821052149.4 发声装置中的电连接结构及振动系统和扬声器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发声装置中的电连接结构及振动系统和扬声器，涉及扬声器技术领域。本实用新型振动系统和扬声器中的电连接结构可以有效避让音圈引线，解决音圈偏斜问题，提升扬声器的声学性能。
		201821199169.4 扬声器模组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扬声器模组，该模组包括：模组壳体、扬声器组件、导电件以及导磁轭。本实用新型的一个技术效果在于，提高了模组整体结构的紧凑性，避免外置防静电结构因外力而失效。
		201810085780.2 一种扬声器模组	本发明公开一种扬声器模组，包括具有空腔的模组外壳以及收容于所述空腔内的扬声器单体。本发明增大了出声通道空间，提高了扬声器模组的声学性能，提升了扬声器的音质。
		201810085823.7 扬声器模组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扬声器模组。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了现有的扬声器模组，尤其是包含形状不规则的微型扬声器的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扬声器模组中在使用时存在声腔气流流动不畅、有杂音等问题，拓宽了该扬声器模组的应用范围。
PR1-3-6	某客户手机用RCV 模组，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8,460.9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7,891.98 万元	201810236637.9 一种扬声器模组及电子设备	本发明公开一种扬声器模组及电子设备，涉及电声转换装置技术领域。本发明通过对扬声器模组结构的改进，能够增加吸音材料的填充量，以提升扬声器模组的声学性能。
		201810291970.X 扬声器模组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扬声器模组。本发明提供的扬声器模组，通过模组外壳上隆起部的结构设计，减小了振膜中央部与其正上方所对应的模组外壳内侧表面之间的间距，在保证出声口高度的情况下，且不影响扬声器中低频响度的前提下，扬声器频响曲线的 F_h 可向高频方向延伸，拓宽了扬声器频响曲线的频带宽度，高频响度也随之提升。
		201810281743.9 扬声器组件、音箱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本发明公开一种扬声器组件、音箱设备及其控制方法。本发明技术方案音箱设备任意摆放，均可使用户获得最佳的听觉体验。
		201810388034.0 扬声器模组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扬声器模组。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保证防水密封性的同时减小扬声器模组的尺寸，以满足电子设备的设计要求。
		201810402937.X 扬声器模组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扬声器模组及电子设备。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在消除驻波的同时，降低对 F_0 及 Q 值的影响程度，以得到更优的声学性能。

(2)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高分辨率大 FOV 光学显示模组、高精度低延迟 inside-out 六自由度追踪系统、低延迟无线蓝牙技术和虚拟立体声效等技术的研发，分别从硬件设计、计算机图像算法、扬声器模组设计和 MEMS Mic 设计等方面进行专项突破。通过本项目的研发使申请人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的操作及时感与真实感和声音体验进一步优化。

本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广泛用于游戏领域、虚拟 3D 视频、虚拟社交和培训教育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虚拟现实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展的业务之一。市场调研机构 IDC 预计，全球 VR/AR 头显出货量将以 66.7% 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19-2023 年间保持强劲增长，并在 2023 年达到 6,860 万台。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申请人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子项目数量分别为 74 项、64 项，主要技术成果及对应产品收入情况以 Mango3-4、Bruce 为例列举如下：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Mango3-4	某客户搭配游戏主机用的虚拟现实主机，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5,748.75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1,650.71 万元	201811156439.8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及其屏幕控制方法	本发明公开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及其屏幕控制方法，虚拟现实设备，包括：屏幕，所述屏幕内存储有标识；背光控制组件等。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使得虚拟现实设备可兼容多种屏幕。
		201821786284.1 瞳距调节反馈结构及设有该结构的虚拟现实设备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瞳距调节反馈结构及设有该结构的虚拟现实设备，属于虚拟现实技术领域。本设计不需要校准，可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产线生产成本，且不存在环保问题。
		201811306332.7 一种虚拟现实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虚拟现实装置。本发明实现用户不用取下虚拟现实装置即可在观察外界环境与观看虚拟现实影像之间自由切换。
		201822006895.6 电子设备供电连接线及基于 PC 的虚拟现实系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子设备供电连接线及基于 PC 的虚拟现实系统，涉及 USB 连接线和 HDMI 连接线的技术领域。本实用新型基于 PC 的虚拟现实系统通过计算机的计算机 HDMI 接口和计算机 USB 接口一起对 VR 设备进行供电，有效解决 VR 设备因功耗大而减少 VR 设备部分功能的问题。
		201811546879.4 虚拟增强现实设备及其控制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虚拟增强现实设备的控制方法，包括：获取用户特征信息；获取所述用户特征信息对应的显示数据等。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虚拟增强现实设备、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实现根据不同的用户特征信息，获取不同的显示数据，从而在所述虚拟增强现实设备中显示不同的画面内容，使用户更加专注于虚拟世界，以获得高沉浸体验。
Bruce	某客户 VR 一体机，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46.7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30.39 万元	201822109349.5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包括分体设置的前壳和后壳，前壳套在后壳的外侧等。本实用新型的虚拟现实设备，既实现了无线充电，又摆脱了电源线的束缚，携带方便，保证用户体验效果，还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密封性。
		201920075048.7 虚拟显示设备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虚拟显示设备，包括：显示模块、第一波片和第二波片，显示模块用于发射成像光束等。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虚拟显示设备，能够有效减少鬼像的形成。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201910061645.9 镜片切边设计方法、模具和显示镜片及虚拟显示设备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镜片切边设计方法、模具和显示镜片及虚拟显示设备，其中镜片切边设计方法步骤包括：获取镜片所在显示设备的显示区域，并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依据显示区域，确定成像形状等。本发明能够有效增加鼻部视场，同时增加镜片利用率。
		201910178876.8 虚拟显示设备及其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虚拟显示设备及其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本发明能够减少测量清晰度时屏幕亮度的影响，准确测量产品成像系统的清晰度。
		201920756660.0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包括显示屏支架，该显示屏支架上设置有两镜筒组件等。本实用新型仅设置了一个显示屏，操作瞳距调节机构调整瞳距时，针对一个显示屏调整即可，使瞳距调整操作方便，且成本低。

(3)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游戏主机和游戏手柄的设计和蓝牙耳机等技术的研发。基于公司多年在娱乐类产品领域的研发、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上下通力合作，并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项目组，由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带领，并结合公司外部科研力量，实施游戏主机类产品的硬件和蓝牙耳机产品的性能优化。

本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应用对象是笔记本电脑、Playstation、PSVR 等互动娱乐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目标应用领域是具有蓝牙功能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游戏机、MP3 机及其它具有蓝牙功能的电子产品。市场研究机构 Newzoo 预测，未来三年家用电子游戏行业市场规模将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429.97 亿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60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9.03%。蓝牙耳机行业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性能不断优化，技术进一步成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申请人休闲娱乐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子项目数量分别为 7 项、12 项，主要技术成果及对应产品收入情况以 Oola、Almond5 为例列举如下：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	-------------	----------	------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Oola	某客户巧轻型游戏控制器，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5,124.1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470.09 万元	201820075518.5 一种游戏手柄壳体配合结构及游戏手柄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游戏手柄壳体配合结构及游戏手柄。该游戏手柄配合结构包括上壳体连接部和下壳体连接部；上壳体连接部和下壳体连接部套接设置；上壳体连接部上设有上锁紧部，下壳体连接部上设有下锁紧部，上锁紧部和下锁紧部相配合。
		201820625026.9 游戏手柄的模拟按键及游戏手柄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游戏手柄的模拟按键及游戏手柄。根据本实用新型，可以简化按键结构，降低结构对游戏手柄的性能的影响。
		201921655951.7 一种电池安装结构及游戏手柄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电池安装结构，包括有电池仓，在电池仓内成型有装配腔等。本实用新型提出的电池安装结构，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电池安装后固定不牢固，容易脱落可靠性差的问题。
		201811434037.X 根据用户生物特征控制游戏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应用控制方法和装置。通过用户的用户生物特征信息确定用户的身份信息，并针对不同的用户身份信息确定相应的使用权限，通过使用权限控制用户对指定应用的使用。当指定应用是游戏应用时，针对年龄偏小的用户有相应的使用权限，根据该使用权限有效控制年龄偏小的用户对游戏应用的使用，防止其沉迷与游戏，避免玩游戏给学习和成长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822046940.0 一种游戏手柄	本发明开了一种游戏手柄，包括壳体、支架、电路板，所述壳体和所述支架固定连接等。本发明提供的游戏手柄，采用分体结构设计，能有效改善传统摇杆受到的贴片工艺及本体尺寸对其的限制，更好的满足产品 ID 及结构设计需求。
Almond5	某客户高精度蓝牙无线游戏手柄，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4,991.5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3,707.24 万元	201910567938.4 游戏控制器、游戏系统和识别游戏操作方向的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游戏控制器，包括：壳体；滚球，滚球设置在壳体中并在用户操作下相对于壳体转动，滚球的外表面上设置有标识图样等。本发明通过在壳体中设置有外表面具有标识单元的滚球，并根据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多个连续滚球图像中定位图标的变化判断滚球转动对应的游戏操作方向，提高了游戏控制器控制方向的准确度，更适应短时间内多次方向切换操作，舒适度更高。
		201921210872.5 一种扳机按键及使用该扳机按键的游戏手柄	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扳机按键及使用该扳机按键的游戏手柄。本实用新型在支架上设置第一磁性吸附件并在按键上设置第二磁性吸附件，按键与支架套接；初始状态时，第一磁性吸附件和第二磁性吸附件的位置正相对，此时磁性吸力最强；当按键旋转一定的角度后，第一磁性吸附件和第二磁性吸附件总是趋向回到磁力最大位置，如此产生返回的力，从而使按键复位，实现按键的功能；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使用寿命长。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201921395635.0 智能腕带设备及游戏系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智能腕带设备及游戏系统。本实用新型的智能腕带设备代替了游戏控制手柄，使游戏系统无需设置专用的游戏控制手柄，降低了成本。
		201910819442.1 一种游戏控制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游戏控制装置，包括用于握持的主体，绑带，按键组件，震动马达和多个 LED 灯，使用时通过绑带缠绕在手臂上来固定主体等。本发明使虚拟环境的用户感受真实度进一步提高。
		201921653979.7 一种游戏手柄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游戏手柄。应用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游戏手柄，通过将游戏手柄设计为枪形，能够很好的模拟游戏环境，提高游戏的代入感。同时，用户通过操作变焦键能够方便的实现瞄准镜焦距的调整，进而使得游戏手柄更好的适配射击类游戏，可以让玩家更能身临其境，增强游戏体验。

(4) 智能穿戴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智能穿戴产品技术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高精度运动姿态检测技术、高精度心率检测技术、语音通话&双 Mic 降噪技术、智能动态功耗调节技术和血氧检测技术等技术研发。本项目的研发可以提高公司可穿戴产品的性能，丰富公司可穿戴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研发项目设计的智能可穿戴产品市场前景巨大。随着消费升级及 AI、VR、AR 等技术的逐渐普及，可穿戴设备已从过去的单一功能特点转向多功能特点，同时具有更加便携、实用等特点，智能可穿戴产品市场是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发布的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行业出货量可达 27,900 万个，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8.9%。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申请人智能穿戴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子项目数量分别为 67 项、62 项，主要技术成果及对应产品收入情况以 RaptorH、Fitness 为例列举如下：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RaptorH	某客户防水智能手环，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31.43	201811048864.5 表带组件和手表	本发明公开一种表带组件和手表，其中，表带组件包括：第一表带；第二表带，一端设有表带扣；所述第一表带通过所述表带扣限位位于所述第二表带；以及表带环，呈开口环状设置，且所述表带环的开口端滑动连接于所述第二表带的侧边；滑动所述表带环，能将所述第一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万元，2019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44,467.03万元		表带的尾端限位在所述表带环与所述第二表带之间。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能提高表带环的滑动顺畅性。
		201811367272.X 智能设备（如手表）内 Modem 数据的一种恢复出厂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恢复出厂设置的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方法应用于包括调制解调器 modem 的智能终端。本发明实施例在 modem 数据分区有异常时将 modem 的状态恢复到出厂状态，避免了由于 modem 数据分区损坏等异常情况下智能终端不能使用导致的用户满意度下降，以及损坏率较高的问题。
		201811391797.7 智能手表	本发明公开一种智能手表。本发明技术方案中，智能手表的驱动组件运行，通过驱动组件带动传动组件，使表带沿预定方向转动，当到达预定位置时，表带自动锁紧并停止驱动组件，完成穿戴动作。上述技术方案极大地简化穿戴步骤，使穿戴方式智能化，提高使用者实际体验。
		201811457523.3 一种智能手表及其表壳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表壳，包括呈环状的非金属支架以及设于所述非金属支架上的多个金属表耳，所述非金属支架设有天线，所述天线和任一所述金属表耳位于所述非金属支架的不同位置。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包括上述表壳的智能手表。上述表壳，确保了设于表壳的天线能够实现应有的功能。
		201811571342.3 一种智能手表及其输入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智能手表及其输入方法。本发明实施例利用智能手表的表冠实现快速选择和输入，有效降低了误触率，提高了输入效率和准确性，而且保留了键盘操作这一输入习惯。
Fitness	某客户豪华运动型智能手表，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8.4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5,789.83 万元	201910412515.5 一种电量显示方法、系统及智能手表和存储介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电量显示方法、系统及一种智能手表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本发明提供的电量显示方法，电量显示区域为智能手表的所有刻度连接成的封闭图形，即利用智能手表指示时间的刻度显示电量，节省了显示图标空间，电量指示更直观，显示界面美观。
		201910434749.X 一种智能手表及其天线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智能手表及其天线，包括设置于所述智能手表的非金属壳体上的主天线和位于所述主天线的外侧并与所述主天线耦合的耦合天线。通过耦合天线的设置，避免了金属表耳对天线性能的不利影响。同时，主天线的至少局部与耦合天线相对，也降低了对主天线空间布局的限制，使得主天线能够利用的空间更大，进一步有利于保证天线性能。
		201910444844.8 坐姿提示方法、系统和智能手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坐姿提示方法、系统和智能手表。本发明在坐姿异常时才通过智能手表采集图像，在通过采集的图像仍然判断坐姿异常时，进行提醒，避免智能手表一直采集图像，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减小智能手表能耗；同时，由于通过惯性传感器的惯性数据以及智能手表采集的图像来多次进行用户坐姿的确认，提高坐姿识别的准确度。
		201910555759.9 一种磁吸合充电固定装置、手表及手表充电系统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磁吸合充电固定装置。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手表和手表充电系统，具有与上述磁吸合充电固定装置相同的有益效果。
		201910822065.7 手表及其时间校准方法、可读存储介质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手表，所述手表包括表针轴、控制装置以及拍摄装置。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可以通过设于手表内的拍摄装置拍摄表针轴上的参考标记的图片，以获取手表的当前时间，且由于当前时间是通过表针轴上参考标记的转动位置确定，使得当前时间更加准确。

（5）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语音唤醒技术、主动降噪技术、声学算法、声学单体、动态路径管理和续航能力等技术的研发，并对纽扣电池、针状电池等方面重点进行研究布局，以适应未来 TWS 耳机市场的快速增长。

本研发项目涉及的 TWS 耳机产品为当前耳机行业发展的亮点，极具发展前景，是公司目前重点布局的业务之一。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Research 预测，TWS 耳机的出货量将由 2018 年的 0.46 亿部增加到 2020 年的 1.29 亿部，复合增长率为 67.46%。

报告期内，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6）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

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高性能 High SNR MIC 技术、高性能 High AOP MIC 技术、高抗射频干扰性能技术和高可靠性 MIC 等技术的研发，通过波束成型和声源定位等技术，进行定向拾音，实现远距离拾音及降噪；并通过语音增强，提升噪音环境下的语音识别率，让语音交互更加智能。

本研发项目涉及的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尤其是电磁兼容性设计难度较高的终端产品如全面屏手机、5G 手机等高端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类设备、智能家

居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等，实现优良的语音性能，使终端产品能够满足在恶劣环境条件下应用，降低整机的失效概率，提升终端客户满意度；搭配顾客终端产品，能够实现远场高清拾音，为远距离通话，语音控制等方案提供基础。在主动降噪、智能音箱、智能语音助理、车用等应用需求爆发的拉动下，MIC 相关产品的出货量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2018 年、2019 年 1-9 月份，申请人高性能 MIC 技术研发项目子项目数量分别为 142 项、156 项，主要技术成果及对应产品收入情况以 M8-11、SD18-I 为例列举如下：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M8-11	某客户手机用高性能麦克风，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0,488.7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8,242.68 万元	201810663425.9 MEMS 麦克风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MEMS 麦克风。本发明的 MEMS 麦克风，振膜与第一衬底之间围成了真空腔，从而可以降低声阻对振膜振动的影响，提高了麦克风的信噪比。由于该结构的 MEMS 麦克风不需要较大容积的背腔，因此可以大大降低 MEMS 麦克风的整体尺寸，增强了麦克风的可靠性。
		201910003137.5 MEMS 麦克风和电子设备	本发明公开一种 MEMS 麦克风和应用该 MEMS 麦克风的电子设备。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可避免 MEMS 芯片的振膜因外部气流过大而遭到破坏。
		201910198533.8 麦克风以及电子设备	本发明涉及一种麦克风以及电子设备，包括具有内腔的封装外壳，以及设置在封装外壳内腔中的 MEMS 麦克风芯片和 ASIC 芯片等。本发明的一个技术效果为能有效减小外部气流对 MEMS 麦克风芯片内振膜的冲击力。
		201910683642.9 麦克风封装结构以及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麦克风封装结构以及制备方法。该封装结构包括：壳体，在所述壳体的内部形成腔体；振膜，所述振膜被固定设置在所述腔体内，在所述振膜与所述壳体之间形成振动空间；以及极板，所述极板被固定设置在所述腔体内，在所述振膜和所述极板的至少一个上形成有第一凸起部，所述第一凸起部在所述振膜与所述极板之间形成支撑。
SD18-I	某客户手机用麦克风，该研发项目应用产品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2,210.8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1810549621.3 一种 MEMS 麦克风和气压传感器集成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 MEMS 麦克风和气压传感器集成结构。本发明还公开了一种该集成结构的制作方法，将集成电路形成在芯片上，减少连接线对麦克风性能的干扰，减少噪音引入，且减小产品尺寸，降低功耗。
		201810394486.X 压力传感器的性能测试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压力传感器的性能测试方法。利用本发明，能够解决由于压力传感器的压力芯片不良导致的压力测试不准确的问题。

主要子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应用产品收入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14,480.51 万元	201810689186.4 一种敏感膜及传感器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敏感膜及传感器。本发明的敏感膜，环状的折环结构被非封闭区间隔开，当敏感膜受到较大冲击时，由于非封闭区与膜本体是一体且连续的，该非封闭区相对于折环结构会抵抗膜本体的变形，从而抑制敏感膜的振幅，降低了敏感膜失效的风险。
		201810717193.0 传感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传感器控制方法及装置。本发明提高了传感器的控制效率。
		201810721362.8 振动传感器和音频设备	本发明公开一种振动传感器和音频设备，振动传感器包括外壳。本发明技术方案旨在使振动传感器对高频振动和低频振动均具备较好的振动响应，从而提升振动传感器应用于音频领域的效果。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的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应计提减值或及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133,883.58 万元、169,650.68 万元、189,228.85 万元和 119,592.7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申请人加大对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其中，2017 年申请人研发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35,767.10 万元，主要系申请人加大对高音质微型扬声器研发项目和智能音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入所致；2018 年申请人研发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9,578.17 万元，主要系申请人加大对虚拟现实类电子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具备市场应用价值，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提高申请人产品竞争力和实施申请人业务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是申请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和迫切需求。电子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技术更迭升级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长期稳定的研发投入，难以维持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申请人各期开发支出的确认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019 年 1-9 月	30,316.86	35,266.06	26,736.18	38,846.73
2018 年	27,018.69	55,802.21	52,504.04	30,316.86
2017 年	16,532.24	46,386.47	35,900.02	27,018.69
2016 年	14,180.13	31,515.73	29,163.63	16,532.24

申请人具备开展上述项目研发的技术、资金和人才积累，通过技术调研及专家评估，结合相关技术的市场前景及客户项目需求等因素，充分论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实际开展研发过程中，申请人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和核算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对于开发支出的确认时点、结转时点、摊销与减值测试等坚持一贯的原则。申请人将样品开发、小批量试产、订单批量生产前认定为开发阶段，期间发生的材料、样品模具费、人工费等支出具备形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开发支出；开始订单批量生产时，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对于结转至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申请人逐期进行摊销，并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申请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支出的增长具备合理理由，不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应计提减值以及应结转无形资产而未结转的情况。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结合可比公司资本化条件，说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

申请人根据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研发项目的特点，将整个项目研发过程分为前期市场调研、立项评估、样品开发、小批量试产、订单批量生产、后期产品改型等六个主要阶段。市场前期调研、立项评估阶段认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费用化；将样品开发、小批量试产、订单批量生产前认定为开发阶段，期间发生的材料、样品模具费、人工费等支出具备形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开发支出；开始订单批量生产时，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条件

申请人及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歌尔股份 (002241.SZ)	申请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申请人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申请人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申请人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立讯精密 (002475.SZ)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申请人及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瑞声科技 (2018.HK)	研究活动之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被确认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显示以下所有各项，因开发（或因内部项目之开发阶段）而于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方可确认： (1) 完成无形资产实现技术可行性，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2) 完成无形资产以及对其进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3)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4) 无形资产将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 (5)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用以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6) 可靠计量于开发期间无形资产开支的能力。 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为该等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产生之开支总额。倘并无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则开发开支将于产生期间于损益内扣除。

注：可比公司美律实业和正崧精密未在定期报告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3、申请人资本化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		
公司在确定具体项目的资本化时点时会召开客户设计评审会议，评审会委员评估该项目设计文档是否清晰，设计方案是否可行，项目计划是否合理，样品是否符合预期需求，产品设计方案是否完备并评估研发项目相关的风险。经评审会一致决议通过评审，申请人开始进入样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因此，申请人将样品开发、小批量试产、订单批量生产前认定为开发阶段，期间发生的材料、样品模具费、人工费等支出具备形成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时，确认为开发支出。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准则规定条件	研发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进行详细设计评审及工程样机评审，确认完成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客户在设计评审会认可产品设计及技术方案，研发项目对应目标产品，未来有出售意图。	符合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客户需求吻合，有明确的产品性能提升或产品开发目标，以实现经济利益为目标，多为应用型研发，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符合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对相关产品的市场条件进行判断，并在研发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产品的需求、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经客户评审会确认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方案可行。因此，项目的无形资产应用的产品存在市场，预计达产后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	符合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 9,300 余项专利，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6,000 余人，具备相应的研发、生产及产品推广能力。针对具体研发项目，公司配置资深人士参与项目的开发工作。同时，近年来公	符合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资源匹配对应的研发项目。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研发项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PLM 系统、ORACLE 财务系统等对开发支出进行单独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归集与分摊合理清晰，因此，具体项目的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资本化条件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4）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了解报告期研发支出的整体情况，获取了申请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研发支出涉及研发项目的项目规划书、项目立项报告等具体文件资料，研发项目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和申请人发展战略的相关性。

（2）获取了申请人研发支出的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对研发支出的归集及凭证进行了检查，结合申请人所处行业特点、申请人研发战略及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趋势分析其研发支出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3）获取了申请人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具体原则以及与研发项目、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政策，重点核查了申请人资本化的时点和具体的依据、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依据以及后续的摊销与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研发支出逐年增长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不存在

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应计提减值以及应结转无形资产而未结转的情况；

(2) 申请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整体情况；

(2) 获取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内控测试，检查研究支出涉及研发项目的项目规划书、立项报告等资料；

(3) 获取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对研发支出的归集及凭证进行检查；检查研发费用构成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费用是否经过审批，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或未来的发展战略的相关性；

(4) 获取公司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具体原则，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实际情况；

(5)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及未来市场前景；

(6) 查阅分析电子行业的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市场前景，判断研发项目的未来盈利情况；

(7)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计划，询问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了解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的资本化起点的判断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8) 核查公司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依据以及后续的摊销与减值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支出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不存在无实际应用价值长期挂账、应计提减值而未结转以及应结转无形资产而未结转的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期末投资收益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的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外投资主要为外汇衍生品投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外汇衍生品投资

申请人产品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上述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申请人从 2017 年开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开展了远期、互换、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分别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3.40 万元、11,299.07 万元和 27,368.6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末分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3.36 万元、42.61 万元。

2、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48.34 万元、24,979.07 万元、24,766.97 万元和 25,335.70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25,335.70	24,766.97	18,526.69	12,934.42
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	-	-	6,452.38	8,813.92
合计	25,335.70	24,766.97	24,979.07	21,748.34

注：2018 年，因联营企业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申请人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2,844.43 万元，并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607.95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为零。

3、其他股权类投资

报告期内，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外，申请人及子公司还对 Kopin Corporation、Mobvoi Inc.、Wave Optics Ltd 等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并通过控股基金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开展对外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Kopin Corporation	3,640.86	5,208.48	15,868.17	-
Mobvoi Inc.	14,145.80	13,726.40	13,068.40	13,874.00
Wave Optics Ltd	5,658.32	-	-	-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对外投资	14,304.30	13,880.20	7,187.62	-
合计	37,749.28	32,815.08	36,124.19	13,874.00

（二）投资收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3.43	-7,267.4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65	-1,508.94	-347.98	186.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21	164.4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4.34	-	-
合计	-7,060.57	-8,207.64	-347.98	186.55

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55 万元、-347.98 万元、-8,207.64 万元以及-7,060.57 万元，其中，2018 年、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金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两个明细科目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申请人从 2017 年开始进行远期、期权及掉期等外汇衍生品投资，2017 年相关投资产品尚未出现到期平盘情况，因此未确认投资收益。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受美元兑人民币大幅波动影响，申请人到期平盘的远期、期权等外汇业

务分别产生投资损失 7,267.48 万元、7,913.43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申请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申请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55 万元、-347.98 万元、-1,508.94 万元、788.65 万元。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788.65	1,335.48	2,013.56	705.63
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	-	-2,844.43	-2,361.54	-519.08
合计	788.65	-1,508.94	-347.98	186.55

2018 年，申请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1,508.94 万元，同比增加 1,160.96 万元，原因为：（1）申请人联营企业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系智能手表、手环终端品牌商，因盈利能力不佳，亏损扩大，2018 年申请人确认相应投资损失 2,844.43 万元，同比增加投资损失 482.89 万元；（2）申请人联营企业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系港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柔性电路板业务，2018 年因柔性电路板业务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盈利下降，申请人确认投资收益 1,335.48 万元，同比减少 678.08 万元。

2019 年 1-9 月，申请人未对联营企业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主要因申请人判断该公司未来盈利无法改善，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因此于 2018 年底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 1-9 月，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申请人因此未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购买衍生金融资产相关的合同、对外投资协议及被投资主体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期末投资收益大幅波动主要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外汇业务损失、联营企业业绩波动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公告、中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检查申请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对外投资情况；

（2）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获取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重新计算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正确；

（3）对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获取与处置子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处置时点财务报表、处置股权取得对价的进账单等支持性凭证，重新计算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正确；

（4）对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获取申请人外汇衍生业务交易确认书、外汇衍生业务交割确认书、银行流水单据，重新计算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正确；

（5）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获取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性文件、银行单据等支持性凭证，检查投资收益确认是否正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投资收益大幅波动主要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外汇业务产生投资损失，联营企业业绩波动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符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问题 6: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15 的有关要求。

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资金拆借。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委托贷款。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申请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产品以及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①理财产品

2019年8月28日，申请人子公司青岛歌尔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购买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200.00万元。其中，2019年9月18日赎回2,700.00万元，实现收益3.88万元，对应年化收益率2.35%；2019年11月13日赎回300.00万元，实现收益1.84万元，对应年化收益率2.82%；2019年12月25日赎回200.00万元，实现收益1.99万元，对应年化收益率2.98%。

申请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国债逆回购

申请人子公司青岛歌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2,000万元，具体如下：

成交日期	买入品种	成交金额	成交价格	计息天数
2019/3/28	204007	1,000.00	3.50%	10
2019/4/30	204014	1,000.00	2.75%	9

申请人购买上述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外汇衍生品交易

申请人为降低外汇风险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申请人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贸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远期、期权、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能够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和收益，有效应对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019年7月，申请人向 Wave Optics Ltd 实施股权投资500万美元，投资完成后，申请人持有 Wave Optics Ltd 股份的比例为7.33%。Wave Optics Ltd 系光学显示领域光波导厂商。光学显示是 AR 眼镜最核心的技术领域，光波导则是

目前主流的光学显示方案。为促进 AR 业务发展，申请人与 Wave Optics Ltd 就光波导元件的批量生产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投资有助于申请人加强与 Wave Optics Ltd 的业务合作，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申请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歌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未向歌尔保理追加资本金或为歌尔保理提供担保，以借款形式投入了部分资金，新增借款金额已全部得到偿还。

2019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对歌尔保理的借款余额为 13,500.00 万元。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向歌尔保理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62,550.00 万元，歌尔保理偿还申请人借款累计发生额 63,05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申请人未新增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的借款余额	13,500.00
2	加：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借款额	62,550.00
3	减：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还款额	63,050.00
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借款余额	13,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其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安排。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5 的有关要求：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设立至今，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歌尔保理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歌尔保理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等基本情况

歌尔保理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歌尔保理主要为申请人及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盈利来源为收取的保理手续费及融资利息。

②歌尔保理所从事的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申请人为生产型企业，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供货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与各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对申请人正常生产经营极为重要。申请人供应体系相对分散，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有限，上述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为缓解上述供应商的资金需求，确保正常供货，申请人为部分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服务。上述商业保理业务有助于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符合行业发展所需，同时为中小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③申请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申请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 4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未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也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④申请人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2018 年、2019 年 1-9 月，歌尔保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0.31 万元、1,063.50 万元，占比 0.04%、0.04%，分别实现净利润 359.89 万元、331.20 万元，占比 0.43%、0.34%，占比较低，均未超过 30%：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歌尔保理	1,063.50	940.31	331.20	359.89
申请人	2,413,440.47	2,375,058.78	98,456.87	84,447.26
占比	0.04%	0.04%	0.34%	0.43%

⑤申请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020 年 3 月 5 日，申请人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⑥设立至今，歌尔保理合法合规经营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歌尔保理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0年3月4日，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保理业务经营活动，未因违反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上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歌尔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设立至今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经营合法合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9月10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未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申请人未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亦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申请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论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Kopin Corporation	3,640.86	2017 年 4 月	9.25%	提供可穿戴技术与解决方案,与申请人 VR/AR、智能可穿戴等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
	衍生金融资产	42.6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Mobvoi Inc.	14,145.80	2015 年 7 月	8.55%	运营中文语音搜索 APP “出门问问”,提供智能手表、音响、耳机、手环、车载设备等产品 and 解决方案,与申请人虚拟现实、智能可穿戴等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
	Wave Optics Ltd	5,658.32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7.33%	光学显示领域光波导厂商,与申请人 AR 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
	控股基金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以下简称 “Optimas Capital”) 对外投资	14,304.30	2017 年 4 月对 Optimas Capital 认缴出资,后续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	76.92% (持有 Optimas Capital 的认缴出资比例)	从事传感器、集成电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声学等高科技领域投资。已对外投资 5 家公司,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分别为 OLED 显示屏薄膜封装和像素生成的喷墨打印设备、医疗成像及诊断传感器、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器件等领域的极低功耗芯片、脑电图系统 (EEG) 检测技术及设备、光学显示领域光波导元件等,与申请人 VR/AR、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 MEMS 传感器等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
长期股权投资	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25,335.70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23.64%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柔性封装基板及相应组件,系申请人电路板供应商。	-
其他应收款-借予他人款项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国债逆回购	3.82	-	-	-	-
	银行理财	500.00	-	-	-	-
保理业务-歌尔保理	资本金	5,000.00	-	-	-	-适用《再融资业务若

项目	具体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财务性投资金额
	内部借款	21,000.00	-	-		-
	内部担保	-	-	-		-
	合计	89,631.41	-	-		-

于《问题解答（二）》
问题 15 关于投资类
金融业务的规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9月30日，申请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3,683.47万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3,640.86万元，为持有的Kopin Corporation股份；衍生金融资产42.61万元，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

截至2019年9月30日，申请人持有Kopin Corporation 9.25%股份。Kopin Corporation的主营业务为向军队、工业和消费领域客户提供集成到头戴式计算和显示系统的创新型可穿戴技术和解决方案。申请人与Kopin Corporation签署了系列《战略合作协议》，将申请人领先的设计、制造能力，同Kopin Corporation在超小型显示、语音芯片、光学、OLED显示、电池技术、虚拟现实（VR）和零组件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工艺相结合，进一步开发和销售一系列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系统产品以及其它可穿戴产品。申请人对Kopin Corporation进行股权投资有助于加强上述业务合作，系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42.61万元主要因申请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形成。申请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相关内容。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Mobvoi Inc.

截至2019年9月30日，申请人全资子公司Goertek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持有Mobvoi Inc. 8.55%的股权。Mobvoi Inc.是一家以人工智能、语音搜索为核心技术，以软硬结合的方式打造下一代人机交互产品的互联网公司，主要面向企业、消费级客户提供包括中文语音搜索APP“出门问问”以及智能手表、音响、耳机、手环、车载设备产品和解决方案。申请人投资Mobvoi Inc.，成为其战略投资人，可利用各自在智能硬件制造和互联网领域的优势，向互联网+智能硬件领域拓展。上述投资系战略发展所需，与申请人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Wave Optics Ltd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持有 Wave Optics Ltd 7.33%股权。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相关内容。

（3）控股基金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以下简称“Optimas Capital”）对外投资

Optimas Capital 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控制的产业基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歌尔泰克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1,846.15 万美元。因 Optimas Capital 开展对外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形成相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4,304.30 万元。

Optimas Capital 主要投资领域为传感器、集成电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声学、机器视觉、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先进制造、软件、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及相关产业链，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申请人投资 Optimas Capital 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为资本运作提供充足的项目储备，完善产业布局，为申请人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Optimas Capital 已对外投资 5 家公司。上述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分别为 OLED 显示屏薄膜封装和像素生成的喷墨打印设备、医疗成像及诊断传感器、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器件等领域的极低功耗芯片、脑电图系统（EEG）检测技术及设备、光学显示领域光波导元件等，与申请人从事的 VR/AR、智能可穿戴设备以及 MEMS 传感器等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申请人实际控制 Optimas Capital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资 Optimas Capital 主要是为了促进主营业务长远发展，不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持有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 23.64%股份。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应用于电子产品的柔性电路板、柔性封装基板及相应组件，系申请人电路板供应商。对安捷利实业的投资有助于申请人整

合上游原材料，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银行理财余额为 500.00 万元，国债逆回购证券账户余额为 3.82 万元，上述投资具有期限较短、收益稳定以及风险较低等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对歌尔保理的出资余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1,0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对歌尔保理的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5 的有关要求。歌尔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设立至今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经营合法合规，申请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亦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关于上述商业保理业务适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5 规定的情况详见本题“（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之“（7）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的情形。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2、VR/A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3、青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申请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申请人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申请人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申请人对产业并购基金 Optimas Capital 进行了投资。Optimas Capital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认缴出资额 6,500.00 万美元，其中，申请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1,846.15 万美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76.92%。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身份性质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	-	普通合伙人
香港歌尔泰克	5,000.00	76.92%	有限合伙人
Optimas Global Alpha Fund	1,5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0.00	100.00%	-

Optimas Capital 普通合伙人为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创始人黄康民。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2、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1）设立目的：申请人设立 Optimas Capital 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为资本运作提供充足的项目储备，长期将有助于提高申请人对外投资的质量，完善产业布局，为申请人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 投资方向：传感器、集成电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声学、机器视觉、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先进制造、软件、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及相关产业链。

(3) 投资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申请人委派1名成员，投委会决策需参会成员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4)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项目变现后回收的现金原则上按“一单一结”的办法，即若项目回收的现金扣除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后仍有剩余，则先将等同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现金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剩余资产在给予各有限合伙人 8%年化（单利）优先收益的前提下，80%按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若项目收到的为非现金资产，则分配金额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决定。

(5)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根据基金的利益分配机制，基金的其他投资方存在亏损本金的可能性，且投资收益率具有可变动性，申请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投资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3、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Optimas Capital 投资方向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申请人持有 Optimas Capital 绝大多数份额，享有或承担其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回报。同时，根据 Optimas Capital 的收益分配机制，普通合伙人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的报酬水平与市场上同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水平基本一致。因此，普通合伙人 Optimas Capital Partners 属于代理人，申请人为 Optimas Capital 的主要责任人。

因此，申请人自身作为主要责任人直接行使的决策权和通过代理人行使的决策权，控制了 Optimas Capital 的相关活动，且享有或承担其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申请人实质上控制了 Optimas Capital，并于 2017 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而未合并报表的情形。

此外，根据 Optimas Capital 的收益分配机制，申请人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

和收益率，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五）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申请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理财产品认购协议、购买衍生金融资产相关的合同、对外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对申请人报告期期初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获取了申请人子公司歌尔保理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获取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歌尔保理借款融资明细账；访谈了申请人及子公司歌尔保理主要管理人员；获取了申请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及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获取了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歌尔保理合规经营情况的说明，对申请人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

（3）访谈了申请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了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4）查阅了申请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核查相关条款，并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未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 申请人投资了产业并购基金，根据该类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方式，申请人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申请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 查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Related 科目明细资料，核查申请人报告期期初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3) 查阅申请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应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了解对外投资情况及目的；

(4) 查阅申请人子公司歌尔保理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歌尔保理借款融资明细账；查阅申请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及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查阅青岛市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歌尔保理合规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申请人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5) 查阅申请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检查相关条款，判断是否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查阅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7) 询问申请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

(8) 获取申请人出具的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未对类金融业务新增资金投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申请人投资了产业并购基金，根据该类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等，申请人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申请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7：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尚未终结的涉诉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起诉时间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2017年5月5日	判令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及诉讼费。	599.46	已裁决	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994,640 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7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未执行
2	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2018年12月8日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垫费用本金人民币 2,352,630.00 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利息损失人民币 423,473.40 元（以人民币 2,352,63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6 年 6 月 9 日算起，暂算到 2018 年 12 月 8 日，30 个月，应算到付清本息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77.61	审理中	--	--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年7月29日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020001125.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020001125.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使用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 400 万元；	400.00	审理中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起诉时间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年7月29日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521115976.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521115976.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使用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 300 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00	审理中	--	--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年7月29日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520110844.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520110844.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使用和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 300 万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	300.00	审理中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起诉时间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理费用。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年11月18日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ZL201410525743.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的 MEMS 麦克风振膜结构、及包括该振膜结构的 MEMS 麦克风芯片及 MEMS 麦克风；销毁被控侵权的 MEMS 麦克风振膜结构、及包括该振膜结构的 MEMS 芯片及 MEMS 麦克风，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被控侵权 MEMS 麦克风振膜结构、包括该振膜结构的 MEMS 芯片及 MEMS 麦克风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以及停止使用 MEMS 麦克风中的振膜结构的 MEMS 芯片的制造方法。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 3,000 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0.00	审理中	--	--

针对未终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影响，申请人结合重要性原则，根据可收回情况等充分确认损失、调整估值、计提预计负债及减值准备。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申请人预计负债计提政策

申请人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及相关应用指南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基本一致。

2、未决诉讼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上述各项尚未终结的诉讼及仲裁，申请人对应的预计负债确认情况分析如下：

（1）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 年 9 月 12 日，申请人与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采购货物，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到货物后向公司支付货款。申请人按双方签署的订单指令向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其并未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经多次催告及磋商后，仍未履行义务，构成违约。

2018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7)京 0105 民初 37651 号民事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994,640 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7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2018 年 12 月 7 日，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未按规定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因此，2019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民终 7915 号民事裁定书，判定本案按上诉人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由于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申请人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执行。本案件申请人作为原告方，不存在承担超额损失的风险，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2）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该案件系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认为其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代垫代付了相关合作开发费用，因而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相关代垫费用。

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相关金额对申请人整体财务影响较小，不存在已经成为申请人现时义务的情况，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先决条件。同时，因双方对于相关情况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目前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和申请人会计政策要求。

（3）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权纠纷等相关诉讼事项

该事项目前包含四项诉讼，相关案件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及 11 月 18 日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出具了（2019）京 73 民初 1213 号、（2019）京 73 民初 1214 号、（2019）京 73 民初 1215 号及（2019）京 73 民初 17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虽然诉讼金额较大，但目前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同时申请人作为原告方，不存在承担超额损失的风险，因此未确认预计负债。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作为被告的上述诉讼案件均

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其他事项说明”之“（一）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对上述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申请人会计政策及管理制度，获取诉讼清单、各项诉状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查阅申请人与诉讼案件对方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并登录网站检索查询申请人诉讼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标准与现行会计准则基本一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案件均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及核查程序：

（1）询问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申请人会计政策及管理制度，获取诉讼清单、各项诉状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

（2）查阅与诉讼案件对方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并登录网站检索查询申请人诉讼情况；

（3）就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咨询律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计提预计负债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暂未针对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84%的股权，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383,238,099 股，姜滨质押 376,550,000 股，累计质押 759,788,0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8.7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平仓价 (元/股)
1	歌尔集团	205,555,492	2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2020.10.16	-
2	姜滨	45,010,000	20,000.00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30	2020.05.29	5.82
3	姜滨	40,000,000	20,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14	2020.06.13	5.29
4	姜滨	75,530,000	3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1	2020.06.22	5.97

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及其妻子胡双美合计持有申请人 1,023,186,97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31.53%。其中，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已质押股份数为 205,555,492 股，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已质押股份数为 160,540,000 股，合计已质押股份数为 366,095,492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1.28%，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 35.78%，较 2019 年 6 月底的 58.76%明显降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开始日	到期日	平仓价格 (元/股)
1	歌尔集团	383,238,099	2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可交债存续期	/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开始日	到期日	平仓价格 (元/股)
						间为3年)	
2	姜滨	55,010,000	20,00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30	2020.05.29	5.82
3	姜滨	85,000,000	30,0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14	2020.06.13	5.29
4	姜滨	120,700,000	4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1	2020.06.22	5.97
5	姜滨	60,900,000	20,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1	2019.09.20	4.93
6	姜滨	54,940,000	20,000.00	上海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9.26	2019.09.18	5.49
合计		759,788,099	330,000.00	-	-	-	-

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合计解除 216,010,000 股股份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姜滨	60,900,000	2018.09.21	2019.07.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姜滨	54,940,000	2018.09.26	2019.09.18	上海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姜滨	10,000,000	2019.05.30	2019.10.1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姜滨	25,000,000	2018.06.14	2019.10.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姜滨	20,000,000	2018.06.14	2019.12.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姜滨	45,170,000	2018.06.21	2019.12.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6,010,000	-	-	-

上述解除质押完成后，姜滨先生累计质押申请人股份数量为 160,540,000 股。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合计解除 177,682,607 股股份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完成后，歌尔集团累计质押的申请人股份数量为 205,555,492 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及其妻子胡双美合计持有申请人 1,023,186,97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31.53%。其中，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已质押股份数为 205,555,492 股，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已质押股份数为 160,540,000 股，合计已质押股份数为 366,095,492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1.28%，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 35.78%。

根据姜滨先生提供的相关还款证明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姜滨先生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已偿还 6 亿元，借款余额为 7 亿元。

2、上述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上述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歌尔集团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歌尔集团公开披露的《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歌尔集团上述股份质押是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7.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姜滨股权质押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姜滨先生的确认，上述股权质押融资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家庭消费、偿还借款及利息等用途。

3、上述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歌尔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歌尔集团公开披露的《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歌尔集团（出质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歌尔集团将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歌尔股份 A 股股票（即标的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财产为其发行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双方约定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1、如歌尔集团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国泰君安处理质押登记事务发生的除质权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国泰君安应当在歌尔集团逾期履行相关债务之日起或债券持有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歌尔集团，要求歌尔集团在十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歌尔集团提议的质权实现方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国泰君安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提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国泰君安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歌尔集团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国泰君安行使质权；国泰君安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变卖质押财产或请求人民法院拍卖。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国泰君安应在收到歌尔集团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国泰君安提出要求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国泰君安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国泰君安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国泰君安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2）姜滨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姜滨（甲方）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如

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甲方违约当日启动违约处置机制：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二）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三）待回购期间，T 日日终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T+1 日 14：30 之前甲方未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证措施的；

（四）业务协议中约定甲方须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

（五）待回购期间，标的证券出现被 ST、*ST，标的证券涉及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权证发行、暂停或终止上市、缩股或分立等事件时；在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未提前回购该笔交易的；

（六）待回购期间，标的证券发生大比例派发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的导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限，甲方未进行补充质押，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的；

（七）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且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采取改正措施的，也未提前购回的；

（八）甲方不配合乙方提供甲方资金使用证明材料；

（九）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乙方要求甲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或提高履约保障能力、不得新增质押等措施，但甲方不予配合的；

（十）乙方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3）姜滨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姜滨（甲方）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第三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甲方违约：

-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失败；
-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失败；
- （三）甲方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四）甲方未按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提前购回；
- （五）甲方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且未通过场外结算方式终止合约；
- （六）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三项承诺。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约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甲方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商定初始交易日；

（二）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三）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四）、（五）项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四）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五）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甲方应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否则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4）姜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姜滨（甲方）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1、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时，因甲方未能备足证券，或标的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整的；

2、待回购期间，甲方为经乙方书面同意，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或对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的；

3、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充质押交易，也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

4、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14:00之前，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其资金账户中备足应付金额；

5、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应付金额；

6、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购回交易的资金划付无法完成、或无法延期购回的；

7、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8、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

9、出现本协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

10、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情形。

待回购期间，因甲乙其中一方原因违约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但购回期限尚不足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时，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无法延期购回、或一方不同意购回的，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5）姜滨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姜滨（甲方）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甲方购回交易违约：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除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甲方未于二个交易日内（T+2）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在T+1日收盘后或T+2日收盘后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预警线的；

（三）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于一个交易日内（T+1）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在T+1日收盘后合并计算

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预警线的；

（四）待购回期间，任何一交易日中按标的证券即时价格计算，甲方盘中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 125%的；

（五）出现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六）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甲方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对本协议项下部分或所有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并报告证券交易所。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并划付资金。”

（6）姜滨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姜滨（甲方）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各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或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甲方未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提供

的《个人信用报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均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除持有申请人股份以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其他多个公司股权等多项资产。除可通过申请人未来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可以通过外部多样化融资、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和出售变现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偿还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债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胡双美女士及控股股东歌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66,095,492 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11.28%，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78%，尚有合计所持股份的 64.22%股份未进行质押。因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较多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

综上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二）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根据申请人股票最新价格走势，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23.5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21.96 元/股，均高于上述股份质押的平仓价，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应对未来潜在的平仓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确认、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发行人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已经

由 58.76%下降至 35.78%；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融资借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申请人 443,600,973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申请人 150,000,000 股，合计持有申请人 593,600,973 股；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申请人 429,586,006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申请人 1,023,186,979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31.53%。此外，姜滨弟弟暨一致行动人姜龙直接持有申请人 162,255,197 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5%。除此之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持股比例较低，且持股较为分散，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并且，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质押协议，其目前已质押股份均无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其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对申请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仍具有控制权。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夫妇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申请人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权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夫妇已经根据股票质押业务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股票未进行质押，如出现申请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即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份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份等方式减小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2) 除持有申请人股份以外，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等多项资产，预备将来需要时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办理抵押或质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3) 为防止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申请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胡双美夫妇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通过质押所持有的歌尔股份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歌尔股份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歌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公司/本人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质押情况”中对上述质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了歌尔股份公开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份质押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票质押协议、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的申请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的申请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问题 9：

请申请人分地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目前中美贸易冲突的背景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以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美国	708,328.06	36.67%	803,659.31	42.14%
日韩	273,313.63	14.15%	347,239.70	18.21%
欧洲	359,578.46	18.61%	89,299.41	4.68%
其他	590,561.27	30.57%	666,926.34	34.97%
合计	1,931,781.43	100%	1,907,124.76	100%
区域	2017 年		2016 年	
美国	872,814.26	39.84%	697,420.55	47.17%
日韩	517,901.30	23.64%	322,859.72	21.84%
欧洲	65,080.05	2.97%	15,566.34	1.05%
其他	734,844.66	33.54%	442,567.50	29.94%
合计	2,190,640.28	100%	1,478,414.11	100%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以客户的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为标准统计。

申请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申请人主要客户在全球多个国家均设有分支机构，申请人与客户的多个分支机构进行交易。中美贸易摩擦仅影响申请人与报关地在美国的客户分支机构之间的交易。

(二) 结合目前中美贸易冲突的背景和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美国总统在白宫正式签署对华贸易备忘录开始，美国先后对自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和 3,000 亿美元商品清单加征关税。作为回应，中方分别对自美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160 亿美元、600 亿美元、75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期间，中美双方进行了十几轮经贸磋商。

目前，中美贸易磋商已经初步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 年 12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美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该声明称，美国将对约 2,5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保持 25% 的关税，并对约 1200 亿美元（即 9 月 1 日已开始加征的 3,000 亿美元 A 清单产品）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的关税由原 15% 降至 7.5%，且原定于 12 月 15 日执行的 3,000 亿美元 B 清单产品加征关税不会在 12 月 15 日执行。作为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暂不实施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7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 750 亿产品中清单二商品暂不加征关税措施，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

单位：美元

项目	美方对华加征关税情况				中方对美反制加征关税情况									
	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加征清单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第一轮	340 亿		2018/07/06		25%		340 亿		2018/07/06		25%			
	160 亿		2018/08/23		25%		160 亿		2018/08/23		25%			
第二轮	2,000 亿		2018/09/24		10%		600 亿		2018/09/24		5%、10%			
			2019/05/10		25%				2019/06/01		5%、10%、20%、25%			
第三轮	3,000 亿		清单 A	2019/09/01		15%		750 亿		清单一	2019/09/01		5%、10%	
				2020/2/14		7.5%				清单二	2019/12/15		暂停加征	

						二		
		清单 B	2019/12/15	暂停 加征	恢复汽车 及零部件 加征		2019/12/15	暂停 加征

2、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主要通过影响两国关税政策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 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采购的影响

申请人产品形态分为零件和成品两种，零件业务主要从国内采购原材料，如磁铁、金线、胶水等，将产成品交付给境内系统或整机组装厂，组装厂完成组装后出货。申请人成品业务中部分测试设备、晶振等原材料从美国进口。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290,858.83 万元和 336,923.6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1%、19.19%，集中度不高。2018 年度，申请人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不存在中方反制产品清单中列示的产品；2019 年 1-9 月，申请人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在中方反制产品清单的产品采购额为 141.72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注册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 1	美国	112,860.22	6.43%
供应商 2	德国	72,257.19	4.12%
供应商 3	中国台湾	64,760.25	3.69%
供应商 4	中国台湾	45,029.31	2.56%
供应商 5	中国	42,016.67	2.39%
合计		336,923.65	19.19%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注册地	采购金额	合计
供应商 1	美国	100,878.45	6.25%
供应商 2	德国	65,384.83	4.05%
供应商 3	日本	56,220.86	3.48%
供应商 4	中国台湾	41,425.54	2.57%
供应商 5	中国台湾	26,949.15	1.67%

合计	290,858.83	18.01%
----	------------	--------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申请人以美国作为原产地来源的采购额分别为 9,112.77 万元、10,542.4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6%、0.60%，占比较小。根据中方反制措施产品清单，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在中方反制措施清单内的产品对美采购总额分别为 4,496.54 万元、1,567.93 万元，占申请人同期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0.28%和 0.09%，总体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中方反制措施产品采购总额	1,567.93	4,496.54
中方反制措施产品采购总额/采购总额	0.09%	0.28%

注：中方反制措施产品采购总额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在中方原 1,100 亿美元加税清单和 750 亿美元产品清单一中所有采购产品在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对美采购金额。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申请人的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制定相对比较灵活的采购策略，以保障上游核心材料的供应。

(2) 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销售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142.58 万元、1,662,638.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45%、68.89%。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申请人前五大客户在美方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99.83 万元、213,221.12 万元，占申请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8%、8.83%。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注册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 1	美国	887,236.14	36.76%
客户 2	日本	304,300.62	12.61%
客户 3	中国	278,275.28	11.53%
客户 4	韩国	106,252.85	4.40%
客户 5	中国台湾	86,573.53	3.59%
合计		1,662,638.42	68.89%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注册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 1	美国	805,077.48	33.90%
客户 2	日本	381,915.03	16.08%
客户 3	中国	200,332.44	8.43%
客户 4	韩国	101,855.17	4.29%
客户 5	美国	88,962.47	3.75%
合计		1,578,142.58	66.45%

申请人对美出口的产品中，无人机、智能骑行记录仪、3D 运动相机、摄像头等产品在美国原 2,500 亿美元征税产品清单内；无线耳机、智能手环等产品在美国 2019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 3,000 亿美元清单 A 产品内；申请人其他产品未直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申请人客户订单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申请人报关地为美国的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分别为 160,948.09 万和 364,265.09 万元，其中美方加征关税产品对美销售额分别为 157,805.57 万元、303,221.7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12.56%。申请人与加征关税产品对应客户的出口结算方式包括 FCA、FOB、DAP 和 DDP 等，其中仅 DDP 结算方式为申请人负担关税，FCA、FOB 和 DAP 等结算方式下，申请人不负担关税。因此，2018 年、2019 年 1-9 月由申请人实际负担关税的加征关税产品销售额为 405.96 万元、12.55 万元，占申请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71%、0.0005%，总体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美方加征关税产品对美销售额	303,221.77	157,805.57
美方加征关税产品对美销售额/销售总额	12.56%	6.64%
加征关税产品中由申请人负担关税产品销售额	12.55	405.96
加征关税产品中由申请人负担关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总额	0.0005%	0.0171%

注：美方加税产品对美销售额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在美国原 2500 亿美元加税清单和 3000 亿美元 A 类产品清单的所有产品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销售额。

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应对措施

针对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长期影响，申请人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首先，申请人早在 2013 年成立越南子公司，主要从事扬声器、扬声器模组、麦克风、接收器、耳机等产品的生产。未来即使申请人有部分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也可以通过调整境内与越南产品生产结构来减轻贸易摩擦的影响。

其次，申请人坚持“大客户战略”，同美国大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也在积极向美国政府申请关税豁免或申请新的 HTS 编码的方式来减轻贸易摩擦的影响。

最后，申请人可以通过与客户协商价格的方式以减轻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将在产能布局、客户开拓等方面加强规划，丰富产品线、客户线，增强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之“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七）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之“1、贸易摩擦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之“1、贸易摩擦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了申请人进出口商品明细以及对应的报关编码，查阅了美国

对中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以及豁免清单和中方对美方反制加税产品清单，量化分析了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申请人目前的业务特点和对相关人员访谈，分析了申请人对风险可选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

本次募投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与在建工程青岛 1#办公楼项目共用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952 号《房地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青岛 1#办公楼功能为综合性研发中心，且已有大额资金投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青岛研发中心与青岛 1#办公楼在投入上、物理上、功能上如何区分，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青岛研发中心与青岛 1#办公楼在投入上、物理上、功能上的区分

1、研发中心与办公楼在投入上可以明确区分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青岛 1#办公楼（“办公楼”）累计投入 88,964.49 万元；研发中心尚未开始投入。后续研发中心的投入将设立专用账户，与其他收支区分核算。

2、研发中心与办公楼在物理上界限清晰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86952 号《房地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包括一座 17 层主楼和一座 5 层副楼。主楼 6-15 层和副楼第 5 层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

中心使用，包括研发实验室及中试生产线，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主楼及副楼其余非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楼层均为办公及功能区域，面积约为 6.5 万平方米。

3、研发中心与办公楼在功能上定位清晰、差异明显

主楼 6-15 层和副楼第 5 层将建设 EMC 实验室（10 米法）、EMC 实验室（3 米法）、消声室、OTA 实验室（23 探头）、OTA 实验室（远场）、SAR&HAC 实验室、通信 RF 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电源电池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纳米压印实验室等，全部用于研发用途。办公楼主要包括一般办公区域、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员工餐厅等功能性区域。

（二）本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拟投资 85,828.00 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含基础装修、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中试产线净化车间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其他建设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26,450.00	26,45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3,071.00	53,071.00
3	其他建设费用	2,220.00	479.00
4	预备费	4,087.00	-
合计		85,828.00	80,000.00

注：其他建设费用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投标费、工程保险费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楼外装修已开始施工但尚未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投资项目	实施时间进度
基础装修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
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中试产线净化车间建设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研发设备采购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主楼外装还未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未产生资金投入，建筑工程（含基础装修、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中试产线净化车间建设）和设备购置安装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投入项目	拟投入金额	使用计划							
		2019 年 4 季度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2020 年 4 季度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基础装修	11,270	-	5,635	4,508	-	1,127	-	-	-
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	10,500	-	3,150	3,150	3,150	-	1,050	-	-
中试产线净化车间建设	4,680	-	-	936	3,276	-	-	468	-
研发设备采购	53,071	-	-	6,600	-	23,100	4,000	10,200	9,171
小计	79,521	-	8,785	15,194	6,426	24,227	5,050	10,668	9,171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土地的产权证书、土地整体规划、平面图和功能分布图。

（2）查阅并复核了申请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拟投入项目明细表、时间季度表、资金使用计划，办公楼已支出投入的明细表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青岛研发中心与青岛 1#办公楼在投入上、物理上、功能上区分明确、清晰，申请人已经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青岛研发中心与青岛 1#办公楼在投入上、物理上、功能上区分明确、清晰，申请人已经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问题 11:

申请人较大比例的房产、土地未办妥相关产权证明。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房产、土地办证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

1、申请人房产、土地办证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办证进展情况如下：

(1) 新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自申请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歌尔精密已有 5 处无证厂房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歌尔精密	23#厂房	生产	(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
2	歌尔精密	24#厂房	生产	(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189 号
3	歌尔精密	25#厂房	生产	(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196 号
4	歌尔精密	26#厂房	生产	(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197 号
5	歌尔精密	36#厂房	生产	(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199 号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地址	主要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	歌尔股份	21#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	生产	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歌尔股份	9#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70 号歌尔四期	生产	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报批手续。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地址	主要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3	歌尔股份	28#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待复审。
4	歌尔股份	31#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5	歌尔股份	22#-1 厂房	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桃园街以北	生产	分项验收已完成，待申请资料初审。
6	歌尔股份	29#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生产	竣工资料审查合格，档案归档，待申报现场验收。
7	歌尔股份	30#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8	歌尔股份	电 声 三 期 7 号 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9 号歌尔三期	生产	正在补办建设手续，竣工验收资料同步进行审查。
9	歌尔股份	33#厂房	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桃园街以北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10	歌尔股份	22#-2 厂房	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桃园街以北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11	歌尔股份	动 力 中 心 3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生产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12	歌尔股份	8#厂房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9 号歌尔三期	生产	正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13	歌尔股份	12#公寓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	住宿	竣工资料全部审查合格，正在进行节能验收确认，确认后档案归档，可进行现场验收。
14	歌尔股份	13#公寓	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桃园街以北	住宿	竣工资料全部审查合格，正在进行节能验收确认，确认后档案归档，可进行现场验收。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地址	主要用途	产权证书办理进度
15	歌尔股份	18#公寓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住宿	竣工资料全部审查合格，正在进行节能验收确认，确认后档案归档，可进行现场验收。
16	歌尔股份	19#公寓	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惠贤路以西、桃园街以北	住宿	竣工验收阶段的资料初审完成，资料整改。
17	歌尔股份	20#公寓	高新技术开发区樱前街 8877 号歌尔光电产业园二期	住宿	竣工资料全部审查合格，正在进行节能验收确认，确认后档案归档，可进行现场验收。
18	潍坊歌尔	16#厂房	潍坊出口加工区规划路以北，高新四路以西	生产	正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19	歌尔精密	16#公寓	安丘精密发开发区香江路 23 号	住宿	正在办理分项验收手续。
20	歌尔通讯	23#公寓	安丘凌河镇下小路	住宿	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有 1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权利人	账面价值(元)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使用年限
2017-G-99 电声园综合楼土地	歌尔股份	28,828,695.00	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	48,615	工业用地	50 年

根据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与申请人签署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及出让金缴纳凭证，申请人已经依据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正在编制规划方案，待完成后可以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17 项歌尔股份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潍坊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1、我局已经知悉歌尔股份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情况。2、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后续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歌尔股份未曾因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受到过我局的处罚，也不存在被我局要求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

针对上述第 18 项潍坊歌尔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潍坊综合保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1、我局已经知悉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歌尔电子”）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相关的竣工验收事项。2、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后续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歌尔电子未曾因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相关的竣工验收受到过我局的处罚，也不存在被我局要求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

除上述房产以外，剩余第 19 项和第 20 项房产均用于住宿，不涉及申请人生产经营事项，且具有可替代性。上述公寓正在办理分项验收手续或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歌尔股份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2017-G-99 电声园综合楼土地”，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1、我局已经知悉歌尔股份上述土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完成土地款缴纳。2、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后续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歌尔股份未曾因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受到过我局的处罚，也不存在被我局要求停止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申请人上述主要房产、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1、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申请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截至相关说明文件

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上述房产、土地的情形。

申请人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生产和员工住宿，上述厂房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可以移动，主要机器设备的技术相对成熟；申请人对该类厂房和公寓无特殊要求，不存在明显经营依赖，并且公司在潍坊和安丘拥有较多的厂房和公寓，且存在可供租赁的厂房和公寓，较容易找到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给申请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申请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况，申请人拟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继续尽快推进办理进度，争取早日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证书。

（2）如发生部分房产因暂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申请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应生产安排搬迁至自有的其他有证厂房或租赁相关厂房等方式安排相关生产经营，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补充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访谈了申请人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查阅了房产、土地相关产权证明，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未办妥相关产权证明的房产和土地的相关手续办理进展顺利，不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给申请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主要房产、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给申请人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关 峰

杨 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